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7 日(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林啟禎學務長(鄭匡佑組長代)、黃正亮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黃守仁組長代)、文學院賴麗娟助理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邱慈暉老師、理學院陳燕華助理教授、社會科學院龔俊嘉助理教授、工學院謝旻甫副教授(蘇科翰老師代)、規劃與設計學院陳世明副教授、電機資訊學院楊慶隆副教授、醫學院薛尊仁教授、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張同廟副教授、資訊系楊子徵同學、歷史系陳怡儒同學(陳宜珮同學代)

列席者：課外活動指導組朱朝煌老師、郭昊倫小姐、林慧姿小姐、教學發展中心曾淑芬主任(徐麗雅小姐代)、課務組呂秋玉組長

請假：管理學院周信輝助理教授、教育研究所董旭英教授

主持人：林清河教務長

紀錄：劉青欣小姐

壹、報告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會議紀錄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為審查 102 學年第 1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涵補助案，申請案較以往明顯增加，足見本校有更多老師願意投入服務學習課程。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幫忙與審查，使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順暢推動，特致謝忱。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課程推動組：(教務處課務組)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補助經費執行說明及執行成果

1.101 學年第 1 學期共核定 14 門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除一門毋需經費補助外，其他所需費用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 200,000 元，實支為 169,407 元，執行率 84.7%(詳如議程資料附件二)。

2.依據 100.4.11.「99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各補助案執行成果相關資料(包括服務學習卷宗、實際修課人數及經費報支狀況)，應檢送推動小組審閱，以作為爾後審查補助款之參據。」承上述決議，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補助案執行成果檢核表，如議程資料附件二。

3.「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創意教學設計徵件活動」得獎學生

101 學年第 1 學期創意教學設計徵件活動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及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共同主辦，共 28 組 51 位校內外同學參與本次競賽，經由校外審查委員依據創意性、整體性、實用性、主體性及可行性五向度評分，依審查結果選出前二名、佳作三組及入選獎五名，於 101 學年「拾穗」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中頒發獎狀及獎品，得獎名單如議程資料附件三。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課及補助情形

1.101 學年第 2 學期全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情形說明

101 學年第 2 學期各學系開設服務學習(二)59 門，服務學習(三)課程 21 門，其中 14 門由行政單位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3 門，開課情形如議程資料附件四。

2.101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補助說明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原核定共補助 15 門課程，所需經費為\$280,460 元，然其中 2 門課程停開、1 門課程以專簽核可開課，依實際選課人數比例計算之補助經費調整後，14 門課程共需\$231,917 元(如議程資料附件五)，由頂尖計畫教學組支應。

(三)102 年度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執行項目

102 年度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執行項目，依據頂尖計畫總中心核定通過之 102 年度服務學習推動計畫，共有三項主要執行項目：

- 1.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至少 33 門，每門以補助 2 萬元為原則(上學期 17 門、下學期 16 門)，其中 1 門為特色典範課程補助經費最高為 10 萬元，預估選課人數至少 500 人，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4,000 小時。
- 2.獎勵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師與學生(如：服務學習卷宗審查、心得徵文暨短片比賽等等)，每學年至少獎勵 15 位師生。
- 3.102 學年上學期辦理「專業課程之融入服務方案創意設計」競賽，以教師為對象，至少選出 5 件優良創意設計計畫。

二、活動推動組：(學務處課指組)

- 1.102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4 日進行「成功南開一加一服務學習計畫—寒假雲南」由成功大學與大陸南開大學兩校共 18 人，共同前往大陸雲南進行環保廁所興建服務，並於南開大學進行成果發表會，為首度兩岸合作雙向服務學習計畫。
- 2.102 年 1 月 21 至 2 月 4 日本校服務學習中心「新加坡樂齡 LoveLife 計畫」團隊共 10 人前往新加坡進行老人服務，並與新加坡管理大學進行服務經驗交流。
- 3.102 年 2 月 25-26 日社團招生博覽會在雲平大道熱烈展開，進行服務學習中心-樂齡計畫宣傳擺攤活動，現場與會新生近千人。
- 4.102 年 3 月 10 日本校服務學習中心共 18 名同學前往台南市玉井希望之家針對機構收容中輟生進行陪伴與關懷服務。
- 5.102 年 3 月 23 日於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進行「拾穗—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共約 160 人次參與，活動內容包含服務學習主題專題演講，本校及雲嘉南夥伴學校特色課程分享，及跨校國際志工經驗交流，另外更邀請到台南市周邊社福機構前來進行靜態擺攤及動態說明，創造跨領域相互交流的經驗。
- 6.服務學習中心-種子培訓課程：102 年 3 月-6 月由學生服務學習中心規劃進行系列反思種子培訓課程，將針對反思技巧及團隊建設等等議題進行課程培訓。
- 7.102 年 4 月至 6 月服務學習中心樂齡 LoveLife 團隊將前往台南市德輝院老人養護中心進行一系列老人服務並融合服務學習反思活動深化服務內容及學習成效。
- 8.102 年 7 月預定進行「第四屆暑假雲南服務學習計畫」由學生自主團隊前往進行服務活動。
- 9.102 年 8 月預定進行「成功南開暑期服務學習交流計畫」由兩校同學共同籌組服務團隊，並於台灣進行為期兩周的服務學習活動。

三、資源規劃組：(學務處課指組)

自 102 年 2 月起，組成服務學習資源平台學生團隊，進行初步資源平台的架構架設：架構分為 1.機構/單位資訊 2.課程/學院資訊 3.志工/團隊資訊 4.資源/補助資訊。初步內容為將 3/23 日成果發表會當天邀請前來分享的社福機構，提供相關資訊與服務需求公布於平台，後續將逐月進行平台內容之更新。

四、課程培訓組：(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培訓

1. 101 學年第 1 學期 101.11.20 辦理服務學習理論與實務工作坊，邀請中原大學設

計學院喻肇青院長及亞洲大學柯慧貞副校長蒞臨演講，講題分別為「創造三贏的教學法：服務學習」及與「社區營造結合的服務學習」，本校教職員生共 39 人與會。

2. 101 學年第 2 學期預計於 6 月份辦理服務學習教師培訓課程 1 場次。

(二)教學助理培訓

1. 101 學年第 1 學期 101.10.13 辦理之「教學助理專業講座」排定服務學習培訓課程，講題：TA 課綱設計~以服務學習為例。

2. 101 學年第 2 學期 102.3.8 所舉辦的 TA 研習活動邀請本校教育研究所董旭英所長演講，講題：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之設計。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議 102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開設與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辦理。

二、102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補助計畫計 24 件，彙整表及前次執行成果如議程資料附件六。

決議：

一、本次申請共計 24 案，其中交通管理系「交通服務」及資訊工程系「服務學習(三)-程式設計強化輔導」二門課程，請依委員意見修改課程計畫，並委請陳委員確認後專簽呈請教務長核定通過，方可同意經費補助，惟該二門課程之補助編列以不超過 20,000 元為原則，其餘 22 門課程經推動小組審議後同意開課及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407,160 元整，經費補助來源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申請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相關內容(詳如會議紀錄附件二)。

二、核定之補助案應依審核意見、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之。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提升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建議考慮將必修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修改為有學分課程。(提案人：課指組鄭匡佑組長)

說明：本學期申請服務學習課程件數雖有增加，但目前部分服務學習課程實際修課人數遠少於預定人數，顯示老師雖有開課熱忱，但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意願有待提升。

決議：本議題列入下次推動小組會議議程中提案討論。

陸、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或執行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五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後實施。	一、已提 101 年 11 月 4 日 101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101 年 12 月 17 日發函公告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並更新服務學習網站及課務組網頁之法規。	課務組
二	案由：建議本校建置服務資源媒合系統，提請討論。 決議：請課指組就本校現有資源規劃如何媒合服務資源之具體計畫，並於下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	一、自 102 年 2 月起，組成服務學習資源平台學生團隊，進行初步資源平台的架構架設：架構分為 1.機構/單位資訊 2.課程/學院資訊 3.志工/團隊資訊 4.資源/補助資訊。初步內容為將 3/23 日成果發表會當天邀請前來分享的社福機構，提供相關資訊與服務需求公布於平台，後續將逐月進行平台內容之更新，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二、待網頁內容及架構完成後，將於下次會議中提請委員檢視及給予修正意見。 主席裁示： 本案列入管控，提下次會議討論。	課指組
三	案由：審議 101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開設與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次申請 15 案皆同意所申請之費用並同意全數開課，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 \$280,460 元整。各申請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相關內容。 二、依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補助案經費，簽請學校同意由 102 年度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補助，待經費核定後通知開課教師。 三、核定之補助案應依審核意見、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之。	一、101 學年第 2 學期實際開課之核定課程共 14 門，依選課人數比例計算之補助經費調整後，共計 \$231,917 元。 二、102 年度頂尖計畫核定補助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為 \$679,000 元，補助項目包含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工讀金、保險費及雜支。 三、依決議辦理。	課務組
四	案由：本校未申請補助經費之服務學習課程是否也須由學校補助學生保險費用。 決議：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研究規範所有進行校外服務學習課程皆需申請保險費用之可行性。	一、經課務組蒐集國內各大學相關資料與規定，目前並無強制所有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課程皆須申請保險費用之作法。因各校皆已為學生投保團體平安保險，若課程需要補助費用需提出課程計畫書申請。 二、經計算 99 學年至今各系開設之服務學習(三)開課情況，每學年約 22 學系開設、1,300-1,700 人修讀，若每次每人至多繳交投保金額為 40 元，各課程外	提案人：陳世明委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或執行單位
		出次數若以 8 次計算，需 416,000 至 544,000 元，以目前服務學習經費估算，若需支應所有校外服務學習課程之保險費用恐有困難。	
五	<p>案由：擬邀請本校教師規劃於 102 學年開設具特色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經費不受限 2 萬元。</p> <p>決議：擬開放或由教務處邀請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 1 名，規劃於 102 學年度開設特色課程，補助費用以實際需求及依可用預算經審查核定。</p>	<p>經與物理治療系成戎珠教授聯繫，成教授預定於 102 學年度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並與電機系羅錦興教授共同討論合作開課事宜，但因成教授表示本學期業務繁重，擬延於明年度 102 學年下學期再行申請。</p>	提案人：林清河 教務長兼召集人